

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
 聯絡電話：(02)28824564 轉 2214
 聯 絡 人：楊唯玲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
 發文字號：川康渝創字第 108013 號
 速 別：普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 件：申請表 1 份

1080014879

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收文章	
時間	108.12.02
類別	普通信件

主 旨：請轉知貴校四川、西康、重慶籍在校同學，踴躍申請本會 108 年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四川省、西康省、重慶市在台設戶籍之同鄉者（限台灣學生，不含陸生）。
- (二)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生（不含博士班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）。
- (三) 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，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。

二、隨函檢附「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」1 份，請影印分發貴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請將填妥之申請表，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，暨相關證件（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），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前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本會審核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錄取人數 2-4 名，依申請人數擇優錄取。

五、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。

董事長

李 銓